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凱元即鄭雲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零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鄭凱元即鄭雲弘於民國111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34,1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175元為本金；1,0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鄭凱元即鄭雲弘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

01 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
02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0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
08 7日止累計353,8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1,549元為本金；2,2
09 8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1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1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286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鄭凱元即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33175 元	雲弘	年09月28日		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51549 元	鄭凱元即鄭 雲弘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息